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天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监事张津、汪洋董事、张功平、陈黎华、秦里钟、吴悦刚、张准董事、张建军、汪军明、黄章英独立董事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签署《快件中心空运业务资源使用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在2016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快件中心空运业务资源使用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快件中心空运业务资源使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件中心”)由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各出资50%于2001年成立。多年来,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航空安保、联检协调等方面对快件中心投入了大量资源,为快件中心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特别是为其空运业务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平台。为了争取公司权益,更好地体现资源投入的价值,2015年,公司与快件中心对其空运业务收取资源使用费的事宜展开了协商谈判。目前,双方已就《快件中心空运业务资源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资源使用协议”)的条款及文本达成一致。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资源使用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一、合同生效提示
(一)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在深圳市签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二)风险提示

第一,快件中心为公司的合资公司,本公司对其资信状况、经营能力具备充分的了解,符合履行协议的要求。第二,在《资源使用协议》中,双方约定资源使用费按照快件中心空运业务量计算,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以确保业务量真实、准确,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收益。第三,在《资源使用协议》中,本公司提供的资源仍为公司占有,不涉及额外投入,公司作为出资方风险较小。

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快件中心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是《资源使用协议》履行的系统性风险。快件中心因宏观经济环境不良或自身经营能力导致的业务量下降会影响公司根据《资源使用协议》获得的收益。为此,公司需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形势的预判能力,积极关注快件中心业务的发展,切实有效地提前防范上述风险。

(三)《资源使用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资源使用协议》的基本概况
《资源使用协议》由本公司与快件中心签署,是双方资源使用行为的基础法律文件,主要约定了资源使用费的计费货量及计费标准、计费货量的统计、资

源使用费的结算、资源使用年限、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协议终止的条件。

三、《资源使用协议》当事人
(一)当事人双方
1、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资本:2,005,076,957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第一办公大楼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汪洋
经营范围:公司作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管理公司,主要经营航空主业以及航空主业延伸出的非航空业务。
2、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440300610457122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国际机场航空货站304室
法定代表人:赵俊豪
经营范围:提供海关监管的设备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二)快件中心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快件中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购销金额情况:

	2015年	占全年 购销的 比重	2014年	占全年 购销的 比重	2013年	占全年 购销的 比重
本公司购买商品						
快件处理及快件在库费	3,036,840.65	0.0181	1,882,078.96	0.0800	200,471.13	0.0100
在库租赁费	69,231.60	0.0044	69,231.60	0.0033	67,431.60	0.0033
本公司出售金额						
安保费	1,166,516.00	0.0463	245,490.00	0.0083	420,840.00	0.0143
国际货站北端快件中心空运快件处理区与南端之间的场地租金	412,800.00	0.0163	412,800.00	0.0143	412,800.00	0.0143
到港槽租金	0	0.0000	2,042,160.00	0.0893	3,063,240.00	0.1043

(四)快件中心的履约能力分析
快件中心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机场。快件中心是本公司和深圳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企业,总经理由本公司派驻;自其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业务量不断提升,资金实力雄厚,因此履约能力较强。
四、《资源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有效期
1、协议有效期为5年。除双方另行约定外,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中的收费标准不变。
(二)资源使用费的计费货量及计费标准
1、乙方由甲方缴纳的资源使用费按照乙方处理的空运货量进行计价。
2、资源使用费按照人民币0.1元/公斤的收费标准计算。
(三)计费货量的统计
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经机场快件中心通关的空运货量数据作为乙方缴纳资源使用费计费货量的统计核算数据。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本着互利共赢的思想,从有利于乙方的业务发展考虑,在资源的注入、新业务的许可上、经营班次的构建上等方面,扶持乙方的业务做大做强,为乙方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当乙方遇到重大、不可预测的经营风险(比如政策、不可抗力原因等)导致支付业务资源费用后面临亏损或收益

大幅度下滑致使利润总额不足当年年度预算额的80%时,为保护员工的利益,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停止支付或打折支付,甲方应从合作共赢及乙方长远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予以必要的支持。

(2)甲方应确保上述资源运用中所提供的资源和设施的持续可用性。
(3)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空运业务的操作、单据和货物重量等进行现场核查,乙方予以配合。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航空物流发展,积极拓展业务,为机场物流发展做出贡献。
(2)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乙方处理保障的空运货量数据,乙方应保证上述数据的真实、准确。
(3)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货物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4)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
(五)协议终止
1、期满终止:协议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经双方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甲方可在下述事实发生后,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1)乙方破产清算或破产重组。
(2)乙方许可经营的证照(包括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被吊销。
(3)乙方因国家政策法规和民航有关规定调整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协议终止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缴交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另支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
2、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量数据存在异议,以经财务审计的该业务数据为准。
3、因甲方所提供资源的不可用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相关业务无法开展而影响乙方的经营收益,乙方有权要求支付或折扣支付空运业务资源使用费,以抵偿相应损失。

五、《资源使用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签订《资源使用协议》收取资源使用费体现了空侧土地及其业务资源市场价值和特许经营权益理念,是对公司资源投入的合理补偿。通过签订协议,公司可根据快件中心空运业务发展情况获得一定收益,且该收益以快件中心保障的空运货量作为收费依据,将会随着市场发展及公司物流板块的整合发展而增长。
(二)《资源使用协议》约定了公司向快件中心按照空运业务量收取资源使用费,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以确保业务量真实、准确,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源价值的有效实现。
(三)快件中心使用本公司资源所采取的是特许经营模式,快件中心所占资源仍归本公司所有,因此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根据资源使用费协议,如到协议期满,快件中心未出现利润总额不足当年年度预算额的80%的情况,则根据其空运业务量初步预测,预计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可收取4,825万元资源使用费。具体预测如下:

表一:收取资源使用费后公司收益情况

起始年份	收费标准	快件中心空运业务量(万吨)	资源使用费收益(万元)
2016	7.44	744	744
2017	8.46	846	846
2018	10.06	1006	1,006
2019	10.77	1077	1,077
2020	11.52	1152	1,152
合计	48.25	4,825	4,825

六、审议程序
(一)本协议经公司第六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即生效。

2、多年以来,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航空安保、联检协调等方面对快件中心投入了大量资源,为快件中心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特别是为其空运业务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平台。在《资源使用协议》中,双方约定资源使用费按照快件中心空运业务量计算,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以确保业务量真实、准确,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收益。签订《资源使用协议》收取资源使用费体现了空侧土地及其业务资源市场价值和特许经营权益理念,是对公司资源投入的合理补偿。通过签订协议,公司可根据快件中心空运业务发展情况获得一定收益,且该收益以快件中心保障的空运货量作为收费依据,将会随着市场发展及公司物流板块的整合发展而增长。同时,公司将在资源注入、新业务许可等方面继续扶持快件中心做大做强,有力地推动了公司航空物流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3、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于2015年开始与快件中心对其空运业务收取资源使用费的事宜展开了多次谈判,并经过协商确定了《资源使用协议》的条款,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
4、《资源使用协议》的各项条款约定了资源使用费的计费货量及计费标准、计费货量的统计、资源使用费的结算、资源使用年限、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协议终止的条件等内容,能够有效防范《资源使用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履约风险,保证公司权益的有效实现。

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深圳机场《快件中心空运业务资源使用协议》。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信息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	环比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3300	2.057%	9.3%	4.7%
货邮吞吐量(万吨)	9.38	51.45	12.4%	7.4%
航器起降(万架次)	254	15.39	5.4%	2.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自2016年6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5)。经确认,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9),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79、2016-80、2016-84),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6)。截至公告披露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

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文化;证券代码:000002)自2016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接到本公司股东莱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莱钢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6,0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03%)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6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06月21日,质押率为2016年06月21日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莱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56,115,5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7%(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60,000,000股,占莱钢集团持股总数的32.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3%。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莱钢集团此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莱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起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资金质押平仓条件。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莱钢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本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国投电力新一届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国投电力高级管理

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国投电力改革和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国投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国投电力高级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办法》。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国投电力高级管理人員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国投电力改革和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国投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国投电力高级管理人員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6-05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黄铜物资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黄铜销售”)报告,黄铜销售将其所持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28%股权转让给韩城市杏树沟联合煤矿事宜已于2016年7月6日在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黄铜销售不再持有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韩城市杏树沟联合煤矿 5,600 2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400 27%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公司于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1.8亿元),由受让方杏树沟联合煤矿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截止本公告日,受让方韩城市杏树沟联合煤矿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16-0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别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商用车	重型货车	14062	14568	9126	10068	-16.80%	1924	1501	91450	10773	-15.07%
	中型货车	3913	3434	26372	26138	17.06%	3927	3521	23964	20242	18.34%
	轻型货车	3895	444	29441	3793	-21.17%	416	477	3079	4015	-23.31%
	中置轴半挂车	0	0	78	94	-17.02%	0	0	120	96.67%	
	中置轴挂车小件	7118	6638	41184	42284	-0.95%	7104	6293	42393	41831	1.34%
	其他商用车	6545	6283	38845	38763	0.02%	6531	6833	38190	38330	1.70%
	轻型客车	22010	20545	140575	147742	-4.85%	20775	19333	140658	151275	-7.02%
	微型货车	6756	7625	38979	49305	-20.94%	6823	5498	40683	51459	-21.22%
	大型客车	683	268	2672	2083	42.61%	684	300	3089	2311	33.67%
	大型载货商用车	4	0	10	10	0.00%	0	4	7	14	-50.00%
乘用车	中型乘用车	48	130	903	853	5.83%	167	108	979	873	12.14%
	大型乘用车小件	735	388	3985	2943	31.77%	542	4975	3108	27426	-2.42%
发动机	商用车发动机	2481	2477	14948	14632	2.13%	2255	2401	14726	14720	-0.03%
	基本功能乘用车	—	—	—	—	—	—	—	—	—	—
乘用车	多功能乘用车	1348	402	6048	2767	119.37%	1300	266	5884	2329	152.64%
	混合动力乘用车	111	63	861	224	284.38%	28	116	991	336	194.94%
发动机	交叉型乘用车	409	433	3221	3690	-10.29%	415	1415	2604	6250	-63.60%
	其中:新能源汽车	409	433	3221	3690	-10.29%	415	1415	2604	6250	-63.60%
发动机	商用车发动机	428	388	2942	2763	6.43%	579	440	3209	2994	7.18%
	乘用车发动机	6070	5723	42824	52726	-18.78%	5015	5577	43602	33335	-18.25%
发动机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5389	14024	97649	82802	17.81%	16422	14134	99800	89627	16.06%
合计	21458	20697	146392	146528	0.09%	22397	19713	143611	139423	2.09%	

注:1、产品为前期快报数据,福田汽车以2016年6月产销数据为准;2、微型乘用车指与福田康明斯合作生产的50:50合资公司生产的乘用车;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普通用途混合动力乘用车);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新能源汽车合计,从2016年7月1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月度产量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100辆的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再单独成行公布。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9日

深圳燃气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公告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8,419	396,373	8.29
营业利润	69,510	46,982	48.33
利润总额	70,641	47,699	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6	38,639	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88	38,005	4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6.36	增加0.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6.26	增加0.94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418,419万元,较上年同期396,373万元增长8.29%,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265,275万元,较上年同期250,077万元增长6.08%;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为73,996万元,较上年同期66,492万元增长30.98%。天然气销售量达8.9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7.42亿立方米增长20.35%,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2.0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34亿立方米增长50.75%,非天然气销售量为6.9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6.08亿立方米增长13.65%。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9.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及子公司华安石化液化气批发业务实现扭亏为盈。

三、备查文件
经签字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8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关联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披露如下: